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2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錦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錦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陳錦昌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於服用酒類致其呼氣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0.82毫克，明顯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危害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甚為不該，並兼衡被告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吳育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廖 郁 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4年度速偵字第292號

20 被 告 陳錦昌 男 66歲（民國47年12月5日生）

21 住○○市○○區○○街000巷0○○號

22 12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陳錦昌於民國114年3月8日12時至20時許之期間，在新北市
28 三峽區天后宮內飲用酒類後，仍於同日22時許，駕駛車牌號
29 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同日22時33
30 分許，行經新北市○○區○○○○0號旁時為警攔查，並於
31 同日22時3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2毫

01 克。

0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05 (一)被告陳錦昌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06 (二)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07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09 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4 檢察官 吳育增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7 書記官 陳亭好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